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峰愿

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峰愿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峰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見偵卷第23頁）存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，釀成本件交通事故，致使告訴人吳冠億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復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雙方於調解程序中未能達成共識，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為賠償；兼衡其從無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罹有情感思覺失調症（見偵卷第63頁之診斷證明書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3 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9 書記官 李欣妍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9929號

18 被 告 葉峰愿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9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20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
21 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葉峰愿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6月2日8時
27 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大
28 寮區正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正氣路中山12電桿前，
29 欲左迴轉改往對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
30 （雙黃線）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且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
31 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

01 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
02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雙黃線路段左轉迴車，適
03 有吳冠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正氣路
04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雙方車輛發生
05 碰撞，吳冠億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疑
06 大腦挫傷、雙手擦傷、右大腿擦傷、右膝擦傷、左踝擦傷、
07 左肩挫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右大腿挫傷、頭部鈍傷、雙側髖部
08 及上肢挫傷等傷害。葉峰愿於肇事後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
09 其年籍前，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10 二、案經吳冠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13 (一)被告葉峰愿於警詢時坦認駕車迴轉肇生本案車禍。

14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吳冠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15 (三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
16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
17 (五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。

18 (六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。

19 (七)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20 (八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邱外科醫院診
21 斷證明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
22 書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。綜上，本案事證
23 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4 二、所犯法條：

25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6 (二)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
27 肇事者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
28 卷可佐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
29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03 檢 察 官 鄭舒倪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6 書 記 官 洪瑞娥